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自動檢查計畫

107年12月21日107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110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職業安全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教職員工生之職業安全。
- (二) 改進不安全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教職員工生之職業安全。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教職員工生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於年底時擬訂次年度〔職業安全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草案，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於次年度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3年)，環安中心提供各單位諮詢與建議。

- (一) 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之擬訂：環安中心職安組。
- (二) 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之審查/核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 (四)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環安中心職安組。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如附表一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檢點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中，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正本彙整各單位自存，副本印送環安中心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三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自動檢查計畫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各工作場所、實驗場所、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則依環安中心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檢點表」，由各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5、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 『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檢點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場所(含工作場所、實驗場所、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由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檢點，並記錄於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各場所可依其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3、環安中心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4、內部溝通：各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於現場執行相關之檢查，不建議以電腦勾選呈現，自動檢查記錄由各單位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場所若有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儘速改善。

(五) 職業安全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自動檢查計畫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職業安全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環安中心，然後重新執行。
- 2、自動檢查紀錄應保存3年。

(七) 發生不安全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警示以防誤用；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通報。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學校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 專業技術事項之職業安全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五、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自動檢查計畫

(附表一)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參考法條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檢點查
	法	條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固定式起重機	✓		2年			§19				§19	§52	§52	
升降機	✓		每年			§22				§22			
第一種壓力容器	✓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容器	✓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捲揚裝置											§51		§46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缺氧危險作業											§68		
林場作業											§73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 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 路											§77		